

（三）中小企业声明函及相关声明

中小企业声明函（工程、服务）

本公司（陕西汇丰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陕西汇丰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参加（西安市长安区农业技术推广中心）的（2024年长安区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2024年长安区绿色高产高效行动促进大面积单产提升项目），属于（农业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陕西汇丰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8人，营业收入为81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200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2. （/），属于（/）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（/），从业人员/人，营业收入为/万元，资产总额为/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.....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陕西汇丰源农业科技发展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年3月4日

备注：如不是该类企业则不需提供相关声明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